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劉誼慧(原姓名劉秋菊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劉誼慧自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5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資產管理公司並非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定金融機構（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2點第1款參照），債務人因債務清理而聲請調解時，如債權人均非金融機構，僅屬任意調解，尚非該項所定強制前置調解（司法院101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5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

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積欠債務總額1,360,453元，因債權人並非金融機構，無須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先進行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，爰於115年2月10日逕具狀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並無從事超過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之營業活動，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稱之消費者。又本件債權人非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之金融機構，無庸先行前置調解。至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，本件唯一債權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尚未陳報債權，則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程序，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，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，而有「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有困難」、「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」等情。

㈡查聲請人為66年次，現年49歲，其陳報最高學歷為高職畢業，現任職於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員，每月薪資約33,700元，並提出在職證明書、114年12月至115年7月員工薪資明細附卷供參（見本院卷第145-153頁），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，於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扣薪之執行命令即不得繼續，故法院強制執行扣薪部分仍應計入聲請人每月收入，本院據其提出勞保（就保、災保）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61頁），聲請人自115年3月1日起投保薪資薪調至36,300元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本係依被保險人月薪資總額竄實申報，自可作為認定其實際收入之重要依據，則本院即暫以其任職於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每月投保薪資36,300元，作為其目前每月償債能力之評估，應屬適宜。

㈢就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

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；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。前2項情形，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，於該範圍內，不受最低數額限制；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，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未陳報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數額，則本院即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度每月生活所必需（必要生活費用）標準18,618元，作為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之認定，應屬足以維持其基本生活所需，並符合消債條例所謂「盡力清償」之要件。

㈣從而，聲請人每月投保薪資36,300元，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8,618元後，賸餘17,682元可供清償債務。惟本件唯一債權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尚未陳報債權，若以聲請人陳報積欠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,360,453元，以聲請人上開每月可支配餘額計算，約須6年多始得清償完畢（計算式：1,360,453元÷17,682元÷12≒6.4年），顯非短期內得全數清償，遑論其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持續增加中，實際積欠債務恐更高，考量其年齡、健康、勞動能力等狀況，堪認聲請人客觀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事，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,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復查本件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就聲請人是否另有其他財產及收入，宜由本院司法事務官接續調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魏翊洳